



# 以案释法



# 新平戛洒XX农家乐未取得有效 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住宿经营 活动案



## 01案情介绍

2024年8月12日，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裴XX、白X对新平戛洒XX农家乐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新平戛洒XX农家乐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住宿服务经营活动。经过调查核实，新平戛洒XX农家乐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住宿经营活动一个月。



## 02法律适用

新平戛洒XX农家乐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住宿经营活动一个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以处罚。



## 03案件分析

本案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认真谨慎、规范、调查取证深入细致，对现场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准确地进行了询问、书证固定。案件查处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定性准确，依据的法律法规符合适用原则，程序规范合法，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。同时通过公示，达到惩戒目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